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蔡淑芬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淑芬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曾因配偶之請求，擔任配偶所經營家具行之掛名負責人乙職，並未領取薪資。因業務需求向金融機構貸款，而受該金融機構要求聲請人共同擔任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後。嗣因民國89年間之網路科技泡沫影響，自同年12月起無法清償貸款，而積欠之債務。又於97年起至109年3月間，與配偶於市場擺攤出售毛巾襪子，惟於同年4月起，因疫情及疾病因素，已逾5年無再從事營業活動或任何工作。

(二)現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59,620,000元，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8號)，目前每月收入僅按月領取之國民年金6,002元，及子女給付之家用金7,5

01 00元；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名下有2筆保單，其中1筆
02 用於代償配偶之債務，另1筆無保單價值。現已有不能清償
03 債務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4 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5 三、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7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08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09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10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11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12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13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14 意事項第1點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5 (一)聲請人稱其於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業據其提出財
16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前置協商專
17 用債權人清冊、郵局存簿明細、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
18 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19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
20 19-21頁、第43頁；院卷第27-31、83-95、124-137頁)，堪
21 認聲請人未於5年內從事營業活動，自得聲請本件清算。

22 (二)聲請人主張其僅領取國民年金6,002元、子女給付之家用金
23 7,500元，有上開郵局存簿(明細截至114年5月14日)、勞保
24 (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及聲請人提出之
25 114年11月19日消費者債務清理補正狀(見院卷第235-239頁)
26 可佐。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21日函覆結果(見院
27 卷第141-143頁)，「國民年金保險老人年金」數額部分自11
28 4年7月起調整為3,906元，並自同年月起再領取「勞工保險
29 老人年金」3,179元，故以14,585元作為每月收入依據(計算
30 式：3,906元+3,179元+7,500元=14,585元)。至每月必要生
31 活費用部分，係依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

01 之1.2倍為18,618元所計算，應屬可採。從而，以上開每月
02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

03 (三)再查，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6,864,803元(如附表所
04 示)，其名下財產尚有對其配偶之債權198,065元、南山人壽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9,794
06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114年10月29日消費者債務清理補正
07 狀，及所附之南山人壽函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74號
08 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見院卷第113、114、117、119頁)；
09 另有南山人壽函覆乙紙可憑(見院卷第223-225頁)。本院審
10 酌聲請人為47年生(現為67歲)，已達退休年齡，縱扣除上開
11 對配偶之債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仍有96,616,944元之債
12 務(計算式：96,864,803元-198,065-49,794元=96,616,944
13 元)，並無收入餘額及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清償，尚患有疾
14 病等情，此有附卷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5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
16 門診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與就保
17 資料、彰化縣政府函覆乙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18 公司查詢資料可稽(見院卷第33-35、61-69、79-89、91-9
19 5、139、145-156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20 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1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2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23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4 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7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業於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整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39,970,798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159-169頁)
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6,894,005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187-222頁)
合計		96,864,803元	